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5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葉鴻昌

被告 陽政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捌仟捌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第19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3、4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8,8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8,8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51頁），核原告所為，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分別向原告借款95
06 萬、5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
07 27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7年10月27日止，利息按中華
08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0.57
09 5%機動計息（違約時為 $1.72\%+0.575\%=2.295\%$ ），並自實
10 際貸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以每月27日為還
11 款日，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
12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3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4 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
15 至113年10月26日止，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如附表所
16 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貸款契約書及消
17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
22 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華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
23 請單、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郵政儲金利率表（年
24 息）、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存款期間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見
25 本院卷第15至70、13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
27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
28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
29 告依貸款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0 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01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5 法官 林怡君

06 法官 林詩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陳黎諭

12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3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一)	76萬8,420元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4萬441元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